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哲志
電話：02-8771102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15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1733_108D2006064-01.docx)

裝

主旨：108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，比賽場地更改為「臺中市網球中心」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祥順東路一段口)，檢附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3日中市教體字第1080038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承辦人吳雅萍小姐(04-22289111分機54713)。

正本：教育部人事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(除 教育部體育署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3 17:51:37

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06
10870364500